

|     |      |    |
|-----|------|----|
| 44  | 2018 | 74 |
| 农业股 | 30年  |    |

#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件

## 元 谋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 元 谋 县 人 民 政 府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元财农〔2018〕164号

##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 谋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元 谋 县 人 民 政 府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关 于 下 达 2016 年 异 地 扶 贫 搬 迁 整 改 调 出 对 象 补 助 资 金 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6年异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231号，现将2016年省级下达异地扶贫搬迁任务中整改调出不符合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所需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资金485.08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1、本次下达资金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请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由于前期已经用易地扶贫搬迁农发行贷款县级财政匹配项目资本金和浦发基金垫付了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请在本年度内核清垫支情况并做好相关资金置换及账务处理工作。

3、置换出的易地扶贫搬迁农发行贷款县级财政匹配项目资本金和浦发基金，请及时缴入县财政局国库。收款单位：元谋县财政局 帐号：241113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元谋县支库。

附件：元谋县 2016 年异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

元谋县2016年异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安置点名称     |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 置换并收回易地扶贫搬迁农发行贷款县级财政匹配项目资本金和浦发基金 | 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 1  | 平田乡人民政府 | 平田乡怕地安置点  | 140.00   | 140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 2  | 新华乡人民政府 | 新华乡平地安置点  | 45.08    | 45.08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 3  | 老城乡人民政府 | 老城乡小龙潭安置点 | 150.00   | 150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 4  | 物茂乡人民政府 | 物茂乡挎膀安置点  | 150.00   | 150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85.08   | 485.08                           |                  |              |

